

司罰鍰在案。又，為保障公務員消費權益並督促「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符合政策推動之目的，並訂有「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考核項目表」，每 3 個月對特約商店進行考核，如有不法營業行為，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資格，並管制 1 年內不得再以同一統一編號重新申請成為特約商店。

- 二、另為期各機關對違法公務員行政責任之處理能有一致性標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於民國 93 年 2 月 26 日就防杜非法請領休假補助及相關責任議處等開會研商獲致共識，行政院並核定「公務員涉及假消費非法領取休假補助費案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於同年 4 月 1 日函送各機關依據相關法規及程序辦理，以正官箴。
- 三、依據 97 年 9 月 23 日行政院核定之「國民旅遊卡制度改革方案」，為配合政府擴大內需、刺激消費，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業已取消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之「異地、隔夜」消費限制，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 25%無須刷卡消費之「自由額度」。至休假日及相連之假日、例假日於「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之加倍補助措施，主要係考量公務員「國民旅遊卡」消費主要均用於購物，為符合政府推動「國民旅遊卡」政策提振觀光產業發展之宗旨，爰透過上開措施，鼓勵公務員休假旅遊前往觀光產業消費，以提振各地觀光產業景氣，有效帶動交通運輸、餐飲、購物等其他消費之發展。

（三二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暫緩臺南市龍崎區設置南部七縣市之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56）

許委員就暫緩臺南市龍崎區設置南部七縣市之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文化部推動世界遺產相關業務係以保存及維護臺灣具有世界遺產水準與潛力、足以傳與後代之珍貴文化與自然資產為目的，透過國際化、普世化之國際檢視標準作為推動策略，藉以提升我國文化、外交及觀光資源。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規定，自然地景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委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復查臺南市龍崎區轄內非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亦無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文資身分，至廠區腹地內具有得天獨厚之泥岩惡地地形，值得列為自然環境特殊景觀保存地區一節，可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 條至第 86 條辦理，以期落實「由下而上」之推動目標。
- 二、另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於臺南市龍崎區龍船里輔導設置牛埔泥岩水土保持教學園區，泥岩惡地歷經多年綠化整治為好山好水，已成臺南市後花園，提供學校師生水土保持教學觀摩及民眾休閒遊憩場所，年累計參訪人數多達 10 萬餘人次。此外，於山坡地內從事開發利用行為，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
- 三、又，依「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規定，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由行政院環保署協調提

供都市垃圾焚化爐餘裕量協助處理，並推動設置最終處置場；經濟部則應設置北、中、南 3 區有害事業廢棄物示範廠。因此，經濟部工業局研擬「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定，據以推動輔導公、民營機構投資設置北、中、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以協助解決國內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另依上開清理計畫，於推動設置各區綜合處理中心之第 2 期設施時，將依實際設置進度，提供設廠所在地地方政府回饋措施如下：

- (一)推動階段：補助綜合處理中心所在地地方政府地方建設獎勵金，供地方建設使用。
- (二)建廠階段：設廠所在地地方政府得依位於該地方政府內綜合處理中心第 2 期設施之主體工程費之一定比例以內之金額，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興建回饋設施。

至有關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龍崎廠之設置問題，因地方民眾有反對意見，經濟部在未與地方民意取得共識前，暫緩推動。

(三二四)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社會工作人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75)

孫委員就社會工作人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解決社會工作人力不足問題，行政院已於民國 99 年 9 月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100 年增補各地方政府 366 名約聘社員工，本（101）年至 105 年預計進用 1,096 名正式編制社員工，106 年至 114 年則以約聘社工人員出缺即進用正式人員方式再納編 394 名社工人力。該計畫實施後，將可使從事直接服務及第一線保護個案處遇之社工負擔個案數下降，減輕負荷並提升服務品質；另藉由百分之 60 以上社工人員納入正式編制，將可確保社工人員晉用、升遷及合理薪資，建立專職久任，累積專業服務能量。截至本年 5 月，各地方政府執行上開計畫成效如下：
 - (一)100 年新增 366 名約聘社工人員部分：除新北市、嘉義市計尚有 13 名經持續公開招募尚未完成進用外，餘已完成進用 353 名約聘社工人員。
 - (二)本年至 114 年進用正式社員工納編計畫辦理進度部分：行政院已於 100 年 8 月配合本計畫核增臺中市等 8 直轄市、縣（市）本年至 103 年所須納編之不足員額 149 名；104 年以後不足員額數，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實務執行確有困難之地方政府予以協助。
- 二、為確保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上開計畫，內政部除已於 100 年起將地方政府辦理社工人員納編績效，納入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指標評核，並定期公布辦理情形外，更將督導各地方政府確實依規畫期增補並納編社員工額，俾確保社工人員晉用及福利薪資，建立專職久任制度，提升社會福利服務輸送品質。
- 三、另為協助地方政府解決規劃納編社工人力時，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規定不符問題，內政部已於 100 年 11 月函請地方政府提供編制表（草案）等資料，俾將地方政府面臨之納編困境函轉銓敘部協助核處。截至目前，業將臺北市等 7 直轄市、